

XXX 幼稚园
有关重读/延长幼稚园教育超过三年的安排

致： _____(学童姓名)的家长/监护人

本校得悉阁下有意安排贵子女重读并延长幼稚园教育超过三年。就此，请阁下留意以下事项：

- 「学前教育学券计划资格证明书」(「学券」)/「幼稚园入学注册证」(「注册证」)的有效期一般为三年，若个别家长因个人考虑（例如：学童个别情况、家庭因素、转校等）安排子女重读某一级别而延长幼稚园教育超过三年，家长一般须支付未扣减幼稚园教育计划资助前的全额学费。
- 在特殊情况下，家长可向教育局申请延长「学券」/「注册证」的有效期。教育局只会就有特殊学习需要学童的个别情况考虑有效期延长的申请。申请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如由相关注册医生或专业人士（例如：儿科专科医生、精神科医生、教育心理学家、临床心理学家等）签发的评估报告，证明学童有特殊教育需要而需要就读幼稚园的年期较一般的三年为长。
- 由于轮候政府所提供的评估服务需时，如有需要，家长应及早安排子女进行评估。家长可透过母婴健康院或公立医院转介到卫生署/医院管理局辖下的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亦可选择由相关注册医生或专业人士（例如：儿科专科医生、精神科医生、教育心理学家、临床心理学家等）为子女进行评估。
- 如就申请延长「学券」/「注册证」的有效期有任何查询，可致电教育局 3540 6808 / 3540 6811（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XXX 幼稚园启
20XX 年 XX 月 XX 日